镇农函（2024）63号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1号

建议的答复函

骆维星（等5位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农药销售管理的提案》（第41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关于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规定的建议”，我们依法从严查处，规范从业行为。近年来，我局紧紧围绕中省市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农药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，针对制售假劣农药、非法添加和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目前，全县共有农药经营单位26家，在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中，我们重点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经营条件、经营资质、经营档案等进行分户立档，对无证经营、验收条件不达标的经营户责令其限期整改。同时，加大禁限用农药经营和使用各个环节上的监管力度，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第194号、第199号和第322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从严查处禁限用农药的非法销售行为。

二、针对“关于全面掌握高度农药销售动向的建议”，我们坚持规范指导，实行定点经营。建立高毒农药从生产经营到使用的全程可追溯体系，实行定点经营、专柜销售、实名购买、台帐记载、溯源管理。指导蔬菜、水果等生产基地生产者安全科学使用农药，严格落实安全间隔期，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，特别是在蔬菜、水果及其他鲜食农产品上使用高毒农药行为。目前，全县批准镇安县永盛林业服务部为高毒农药定点经营门店，法人金娟，经营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后街64号，主营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。该户于2023年5月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高毒农药经营许可证，许可证号“农药经许（陕）61102520018”。我局严格执行农药管理工作的“四个规范性文件”,督促其按核定规范化、购买实名化、流向记录信息化、定点管理动态化的“四化”要求，做到高毒农药销售100%信息可查询、100%流向可跟踪、100%质量有保证。

三、针对“关于加大农药市场监管和违法处罚力度的建议”，我们聚焦重点环节，强化监管执法。近年来，我局以风险防控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手段，推行现场检查、问题核查、突击检查、动态监督、明察暗访等立体式监督检查模式,深化“网格化、痕迹化、规范化”等全过程监管。一**是**强化常态检查。聚焦生产经营和使用禁限用剧毒高毒农药、在普通农药中掺杂禁限用高毒农药、制售假冒伪劣农药的违法行为，对各类农资产品经营户开展执法检查。对农药的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、农药进销货台账不规范等进行重点检查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。**二是**加强日常监管。依法告知其法定义务和违法后果，使其做到知法、懂法、用法、守法。重点检查农药经营门店经营台账，专业化规模化农产品基地、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施药现场和用药记录档案，加强农药日常检查巡查频次，做好各种检查记录。**三是**实行部门联动。主动与公安、市监、交通等部门协作配合，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，建立信息互通、信息共享和联合检查、联合办案等机制，切实做好行刑衔接。**四是**从严执法。以各经营门店、农资集散地、具有违法行为记录的经营户及乡村流动商贩等为重点，严厉查处经营假劣农资及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，确保农资市场安全稳定。2021年以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1643人次，检查农药经营单位118家次，联合执法10余次，受理投诉举报3起，检察院移交1起，查处农药一般违法案件7起，简易案件2起，罚没款24250元。

四、针对“关于大力开展安全用药宣传培训和指导的建议”，我们开展普法宣传，促其守法经营。近年来，我局持续加强农药安全宣传，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，努力营造农药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。**一是**通过开展3.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街头咨询、放心农资下乡、科技入户、12.4普法宣传日等一系列活动，积极宣传农药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制作、编写、发放“简易识别使用优质农资”、“禁限用农药清单”等宣传资料，给农民讲解农药基础知识和科学使用知识，引导农民安全科学合理选购农药、安全使用农药，教会农民通过识别农药标签掌握农药的使用范围、使用剂量和使用方法。**二是**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，大力宣传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对高毒高残留农药监管的政策，立体化宣传农药安全知识和农药管理相关规定，普及安全用药、农药中毒症状和急救措施等知识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提高广大农民的维权意识和农药经营使用人员的守法意识。**三是**组织广大农业干部和技术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，深入学习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法律素养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近年来，共发放农药安全知识宣传彩页3000余份，现场解答咨询100余人次。

谨此回复。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敬请您们一如既往多提宝贵意见。

镇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21日